附件3

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见习政策问答

**问：报名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此次采取现场报名方式，请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携带《2022年五河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一式两份），同时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如属于优先安排的脱贫户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家庭毕业生，还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位报名人员限报一个岗位，可以选填“服从调剂”。

**问：优先安排证明材料有哪些？**

答：1.脱贫户家庭毕业生：可提供户主建档立卡扶贫手册（含家庭情况和家庭成员登记页面），或者所在地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等；

2.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可提供户主低保手册（含家庭情况和家庭成员登记页面），当前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凭证，或户籍所在地（享受低保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3.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可提供人社部印制的就业创业证，内页就业援助卡上标注为“零就业家庭”；或县级人社部门出具的认定情况证明，或通过系统查询认定结果的截图加盖县级人社部门公章，并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

4.就业困难人员家庭毕业生：父母有一方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提供人社部印制的就业创业证，内页就业援助卡上标注为“就业困难人员”；或县级人社部门出具的认定情况证明，或通过系统查询认定结果的截图加盖县级人社部门公章，并注明经办人联系方式。

**问：如何界定高校毕业生为未就业状态？**

答：指在报名时，没有登记就业、没有参加单位社会保险、没有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没有工商登记注册等视为未就业。

**问：以往已经参加过就业见习的人员，此次是否可以报名？**

答：根据《安徽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每位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以往已经参加过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的人员，此次不得再报名。另外，已进行就业登记、已办理用工备案、正在参加单位社会保险、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已考学等等人员不得报名。

**问：机关事业单位见习岗位报满后，是否可以继续报名？**

答：可以继续报名。从近年机关事业单位上岗情况看，部分上岗人员因考编、入职等多种原因导致中途离岗，陆续出现岗位空缺。如果本人符合报名条件，又有意愿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见习，岗位报满后，建议你仍报名，作为候补或调剂对象。下一步，在征得空缺岗位单位意见后，在双方都自愿的情况下，仍然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

**问：参加就业见习人员能否在见习期内参加社会保险？**

答：就业见习是就业准备活动，见习期间，机关事业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不建立劳动关系，不能以单位名义参加社会保险，但可以以个体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问：见习期满后,见习人员可以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吗?**

答：就业见习是就业准备活动，目的是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加强岗位锻炼、提升就业能力。见习期间,见习人员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不建立劳动关系。因此，见习期满后，见习人员并不会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要想成为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需要按规定参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问：如果在见习期间找到了其他工作,可以提前结束见习吗?**

答：见习期一般3-12个月，如果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提前结束见习，但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见习单位。

**问：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公开招募结束后，还有没有机会参加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

答：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统一发布招募公告，岗位出现空缺后，从已经报名未上岗人员中进行补缺。在无候补对象的情况下，根据实际需要适情再组织公开招募，在县政府官网统一发布报名公告。

**问：机关事业单位就业见习人员待遇保障及发放时间？**

答：见习期间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000元，工作少于15天，发半月补助，超过或等于15天，发一个月补助，县人社部门次月将见习补贴发放至见习人员社保卡。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见习单位所在地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统一购买。